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李正明，男，199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(2021)云0921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41000.00元；2022年9月26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(2022)云0921执696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9.34元，账户余额72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